



2023 年度乐亭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整体绩效自评工作报告

一、部门整体概况

本部门 2023 年度申请预算资金 17258.46 万元，实际支出 13401.89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78%。其中：预算项目 22 个，金额合计 15825.87 万元，实际支出 12060.68 万元，执行率为 76%等。

二、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

2023 年，我局结合“创建全国文明城”、生态治理等工作，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，持续增加城市绿量，大力整治城市环境容貌，确保城市管理工作上水平。一是督导京环公司坚持“以克论净”，做好洁城行动，对城区进行精细化保洁；督导京环公司对各公园绿地进行精细化管理，加强公园绿地死角卫生环境的整治。二是加强对城市非法小广告的治理，维护市容市貌。三是对城区马路市场、露天烧烤、非法营运三轮车、流动摊贩、门店外溢、违法建设、道路扬尘等问题加强治理。四是完成城区辅道维修、道路灌缝、坑槽修补等工程。五是不断提高园林绿化水平，保障公园广场等绿地的正常运行，满足日常需要。六是乐亭县城污水处理厂经过提标改造，保障处理后的出水水质达标排放，保障污水处理设施完好，改善城区生态环境。六是保障数字平台正常运行，积极推进平台拓展升级，坚持统筹谋划，将城市运管服务平台纳入智慧城市建设总体框架一体谋划，坚持高位推进，依托智慧城市建

设，进一步加强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的建设，通过场地融合、平台融合、资源融合，构建信息共享、协调顺畅、督导有力、运行智能、指挥高效的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，推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。

三、绩效评价组织情况

为确实做好 2023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我评价工作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县财政局印发的《2023 年县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工作方案》的通知(乐财预【2024】2 号)文件要求，我局对 2023 年度所有使用财政资金的项目均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。

我局成立由局长李耀明同志任组长，副局长王振江任副组长，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，明确了各成员在此次自评工作中的职责。本着客观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开展自评工作，所有项目的绩效自评均设计了合理、明晰、可考核的、关键性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，自评结果真实可靠。

四、绩效实现情况分析

1、市政工程及维修目标完成情况。一是提高设施养护质量。完成道路坑槽修补 14000 平米，辅道维修 2200 平米，维修井室井盖 270 座，路缘石约 270 延长米，保养维修泵站两座、古滦河水闸一座、长河沿线拍门 8 座、封堵长河沿线排污口 12 个，保障市政基础设施的完好率；二是加强亮化设施管理。督导服务单位加强养护维修，对城区 3000 余基路灯进行养护维修项目，达到 99%亮灯率；对城区 16 个单体建筑、4 条商业街、2 个住宅

小区、1 条古滦河河道等 23 组单元景观亮化进行养护维修；三加大排水管网清掏力度。结合京环公司对城区开展雨污水管网大排查、大维护、大疏通，采取“全面疏通与重点疏通”“机械清污与人工清理”相结合的方式，对雨污水管网进行彻底清理，确保安全度汛。

2、园林工程及维修项目目标完成情况。一是常态“护绿”。做好城区苗木补栽，加强园林绿地的养护；以打造城区河道“绿飘带”为主题，加强城区水系绿化养护，强化“河长”巡查，确保了长河（北外环至光明桥段）和古滦河水系无黑臭水体。同时依法打击破坏城市绿化行为，维护城市绿化环境。二是打造“精品”。持续打造“精品路线”，在高速连接线、大钊路、觅园街、将军路沿线灯杆花盆栽植应时花卉 6 万余株。在党校西侧绿地栽植宿根花卉 4300 余平方米。三是完成 2023 年春节亮化，在东西大街、觅园街、高速连接线 3 条街道共计悬挂红灯笼 3925 个、LED 灯带 8325 米、灯串 1080 套、流星雨 5400 根、红色灯球 270 套。

3、执法数字项目目标完成情况。围绕国家文明城市创建，贯彻“清、换、修、建、管”五字方针，以城乡结合部、主次干道、公园广场、背街小巷为重点，实施市容环境秩序治理攻坚行动，规范户外广告牌匾，巩固城区主次干道架空线缆整治成果。按照网格化模式，整治城区流动摊点、门店外溢、马路市场，规范共享单车运营。累计清理整治流动摊贩 2800 余人次、店外经

营 600 余家，规范非机动车辆、共享单车停放 2200 余辆次。严格落实市政施工“六个百分百”“两个全覆盖”要求，对渣土运输、露天烧烤、焚烧垃圾、不文明祭祀行为进行严格管控，严厉打击偷倒建筑垃圾行为。今年以来，累计立案处罚车辆遗撒、车身不洁带泥上路、苫盖不严及大车违规进城 103 例。充分发挥数字城管作用，通过网格员开展网格化巡查，年初以来共巡查发现部（事）件 19969 件，已处置 19928 件，办结率 99.79%。2023 年上半年被市城管局评定为执法工作先进单位。

4、大环卫一体化服务费目标完成情况。督导唐山京环公司通过集中行动、常态作业、专项整治，加大城区道路清扫保洁，清扫保洁面积 427.23 万平方米，可机械化清扫率 100%。同时推行生活垃圾袋装化和落地垃圾限时清理，有效打造了良好城区卫生环境。擦拭路灯杆 1260 根、果皮箱 3000 余个、公交站牌 170 个，清理小广告 2000 余条。对城区路段进行人工清扫保洁，对绿化带内的垃圾及杂物进行清掏；共收集、清运生活垃圾 4.15 万吨，清运粪便 1024.9 吨，垃圾清运率达到 100%，清扫率达到 100%。

2、乐亭县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目标完成情况。完成改造提升茂源街（高速连接线-西外环桥路段、西外环路口-承启路口）、觅园街（大钊路-将军路路段）、将军路（茂源街-金融街）、金融街（西外环-滨河路）路段道路花箱护栏 6750 米；施划城区标

志标线约 8 万平米；改造城区 8 个路口信号灯；安装烟台道双面广告屏 60 块；智慧充电平台已上线运营。

3、关于创建 2022-2023 年度河北省人居环境奖所需费用项目目标完成情况。完成人居环境奖所需各项资料的整理和打印，并出版书籍 18 套。制作 2022-2023 年度河北省人居环境奖技术报告片 1 部。完成人居环境奖迎查公园广场亮化及硬化维修工程，维修破损硬化 514 平方米，更换庭院灯电缆 510 米，维修公园庭院灯 56 个。

4、关于城区新增绿地面积增加绿化养护费用项目目标完成情况。自 2023 年 5 月 1 日开始，绿化养护服务面积在原有基础上增加 269000.25 平方米。对发展大道两侧绿化带、六幼周边绿地、乐兴家园围挡以外周边及发展大道周边绿地、滦港铁路热力征地绿地、泰和盛景南侧绿地、东外环绿地、乐府北侧绿地进行养护管理。

5、国家园林县城复查经费项目目标完成情况。编制《乐亭县国家园林城市复查申报材料》、《乐亭县国家园林城市复查自评结果及依据资料》、《乐亭县建成区园林绿化遥感调查与测评报告》，制作乐亭县国家园林城市复查技术报告片，编制《乐亭县中心城区绿地系统专项规划(2023-2030)》以及《防灾减灾专题》、《公园指导性规划专题》、《绿道绿廊指导性规划专题》、《绿线规划专题》、《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生态建设指导性规划专题》5 个专题。

7、2022 年乐亭县城区市政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（工程）完成情况。完成将军路（茂源街-富强街）及院士街（乐府小区南门）辅道更新 1.3 万平方米。完成富强街（大钊路-滨河路）道路沥青罩面 4.5 万余平方米。进一步改善市政基础设施，提升城区市政道路形象。

8、2023 年乐亭县城区部分城市道路更新改造项目一期工程目标完成情况。对宝丰街（大钊路-滨河路）道路翻修以及将军路（茂源街-富强街）铣刨盖被共约 4.1 万平方米，在金融街、大钊路、茂源街等主要道路栽植大花月季 1800 余平方米。工程保质保量如期完工，保障市政基础设施的完好率，提升城市基础设施精细化管理水平，营造良好的城市形像。

9、电费项目目标完成情况。对全区范围内的路灯设施实施“夜查夜改”、“现查现改”、“自查自改”巡查督查机制，确保设施完好率及亮灯率。调整工作制度，划片管理，加强路灯管护人员的责任心。保证城区 3094 基路灯、高杆灯、景观灯等照明正常，亮灯率达 98%以上，保障城区居民安全出行。

10、乐亭县城区重点街道与建筑景观照明工程维护、维修工程目标完成情况。对城区县委、县政府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气象局、水务局、人民法院、中医院等 16 个单体建筑，民俗风情街、水岸星城、老呖商城、富强小区沿街商业 4 条商业街，盛世景湾、水悦华庭 2 个住宅小区，古滦河 1 条河道、共 23 组单元亮化进行维修，提升城区景观亮化效果。提升城区 23 组单元景观亮化

效果。

11、乐亭县金融街立体停车设施建设项目目标完成情况。已完成项目立项手续，施工图设计，预算编制，2023年9月按照省财政厅通知要求，未开工债券项目暂停实施，项目债券资金用于其他项目，本项目明年可再行申报债券资金实施。

14、污水处理费项目目标完成情况。加强污水处理全过程监管，确保实现运营平稳安全达标，出水水质达到类四类标准（执行DB11/307-2013《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）。监督污泥合规处置，实现资源再利用，同步推进中水回用项目早日达产达效，全面提升民生保障能力。全年污水处理量12489283吨，COD削减量5629吨，氨氮削减量475.96吨，总氮削减量482.46吨，总磷削减量69.19。

15、2022年乐亭县城区市政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(厕所采购)目标完成情况。按照上级要求，建成区公厕达到每平方公里4座以上，人流密集的城市中心区、商业街区达到每平方公里6座以上，我县城区应配备水冲式公厕72座。2022年以前乐亭县城区有固定式水冲公厕42座，2022年新建改造公厕30座（其中新建公厕26座，改造公厕4座），目前有固定式水冲式公厕72座，移动式公厕2座，一共74座公厕，达到了城市公厕设置标准。

16、城区内建筑垃圾清运目标完成情况。城区内建筑垃圾清运项目，唐山京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负责以外的城区内零散乱堆、

乱放、重大活动、临时任务等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清理。提升改造垃圾中转站 5 个，建设中转站 1 个；垃圾分类设施已经设置、宣传、牌匾、宣传册，公厕指路牌 8 个；全部建设完成。

18、大罗庄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处理检测费目标完成情况。大罗庄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处理检测项目，大罗庄生活垃圾填埋场按照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6889-2008) 相关规范和国版排污证的要求，按照环保要求内容和频次对空气、水质进行检测，达到保护环境，降低填埋场周边环境安全风险。

19、乐亭县焚烧发电厂垃圾处理服务费目标完成情况。乐亭县固废综合处理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23 全年共接收生活垃圾 227695.19 吨，其中接收乐亭城区生活垃圾 41521.51 吨，做到 100%无害化处理。2023 年全年乐亭电厂安全环保形势正常，无任何安全环保事件。今年共组织安全、环保检查共 12 次，专项检查、节前检查共 5 次，均按照要求进行整改。专项应急演练 6 次(消防演练、有限空间演练、压力容器演练、地震应急逃生演练、物体打击演练)。厂区特种设备均按照要求进行定检，无漏检情况。烟气排放稳定达标；废水外排指标正常。

20、乐亭县十四五环境卫生专项规划编制费目标完成情况。按照市城管局要求，各县区完成十四五环境专项规划，整体规划编制以国家、省、市要求的垃圾分类为指导，分为城市环境卫生总体规划、乡镇环境卫生体系规划、海洋垃圾治理规划等。规划

对知道我县环卫工作有很大的指导意义，优化了环卫设施布局，提高了居民的幸福指数。

五、存在问题

无

六、相关建议、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

1、局领导班子高度重视，组织有力，实施“项目化”管理，制定 2023 年工作清单，明确工作内容、完成时限、责任人，并上墙公示，是项目如期完工的重要前提。

2、成立工作专班。工作专班既督促工程进度，又加强沟通，及时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产生的问题，确保项目顺利进行。

3、科学施工、扎实推进。各参与方协调联动按照施工验收标准，严格把关，确保了工程质量。施工单位增加力量，加紧施工，确保了工程进度。

4、按照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，对市容市貌、园林绿化、市政设施、环境卫生等四方面从细节着手，进行“精细、精美、精致”管理与建设，逐步提升城市管理水平，精心打造宜居城市，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和幸福指数。